



生技醫療服務團隊

Contact us

+886 2 27296666

執業會計師：

生醫產業負責人

曾惠瑾 Audrey Tseng #25219

生技醫藥與醫療照護

林玉寬 Amenda Lin #35105

周筱姿 Zoe Chou #26683

馮敏娟 Jackie Feng #26609

鄧聖偉 David Teng #26123

游淑芬 Jasmine Yu #26138

林雅慧 Anny Lin #26816

併購與財務顧問

翁麗俐 Lily Wong #26703

稅務服務

黃文利 Jack Hwang #26061

蔡晏潭 Yen-Tan Tsai #26997

法律服務

楊敬先 Ross Yang #26100

中臺灣

王玉娟 Jane Wang #40168

徐建業 Jason Hsu #40158

南臺灣

劉子猛 James Z Liu #60101

林姿妤 Phoebe Lin #60701

田中玉 Chung-Yu Tien #60106

生技新創

廖阿甚 A-Shen Liao #25128

江采燕 Tsai-Yen Chiang #35381

吳偉豪 Kenny Wu #34306

顏裕芳 Yu-Fun Yen #25489

副總經理：

項益容 Jessica Hsiang #21990

「團隊」，是新創公司成敗的主要素之一，因此如何找到對的人、組織一個好的團隊，常是創業者的重要課題。然而新創公司往往給不起誘人的薪資，能吸引人才投入之處，在於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因此透過給予員工公司的股票或是認股權，不但在招募及激勵員工的同時，不致增加公司金流上的負擔；設計得當的認股權更能讓人才專注投入，共享公司成長的果實。不過，員工獎酬的發放涉及股權規劃、財務及稅負等議題，須綜合評估後選擇最適的方式發放，才可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

「我的團隊跟著我一起打拼，但我現在給不起好的薪水，但又很想要表示一下對這些員工的心意，是不是可以給他們公司的股票？我想要發多少就可以發多少嗎？」「我想要綁住我的團隊繼續在公司工作，是不是可以給他們員工認股權？」

新創公司普遍都知道可以採用股權獎酬員工，但卻對此議題有滿腹的疑問，下面就讓我們一同探討這個既熟悉又陌生課題。

認識你能使用的股份獎酬工具

許多人都想用股票來獎酬員工，但通常不是很清楚自己有多少種發放的方式可以選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依照現行的公司法，以股份獎酬員工的方式共有以下五種：



公司法明文給予 五種員工股份獎 酬工具。

1. 員工酬勞

這就是大家以往所稱的員工分紅。公司須於章程訂定，在有獲利的年度提列定額或一定比率分派給員工，且公司得選擇以現金或是股票發放。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此為與員工所簽訂認股權契約後所發給之憑證，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此係公司給予員工之新發股份，員工得無需支付相對的價款，但在員工滿足特定的條件之前(稱為既得條件*)，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如股票轉讓、投票權、及得否收回等等)。

4. 現金增資依法由員工認購

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承購價格應與同次增資價格相同。公司對員工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5.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可買回已發行股份，此稱為庫藏股。庫藏股可依與員工約訂之價格轉讓給員工，但須於買回三年內完成，否則將視為未發行而須註銷。

* 既得條件: 在股份給付協議下，決定企業是否以收取勞務而使對方有權取得現金、其他產或企業權益工具之條件。



員工獎酬工具的選擇，須依公司情形，量身訂做

我該選擇哪一種工具呢？

在選擇使用股權獎勵員工之前，公司一定要有一個認知：不論哪種工具，一定會造成原股東股權的稀釋，因此在做股權規畫時需要併同考量，不應隨意發放。此外，獎酬工具的選擇亦需要配合公司財務情形、公司對員工獎酬的策略以及員工財稅負擔等綜合評估。

1. 公司財務情形

雖然各項獎酬工具通常不會造成公司太多現金流出，但在財務報表上仍需認列相關費用。除認股權需另考量其時間價值*外，各項獎酬工具應認列之費用主要依員工取得股份之公允價值與支付價格間的差額計算，費用於條件達成期間(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較不致產生一次認列一大筆費用而拖累報表數字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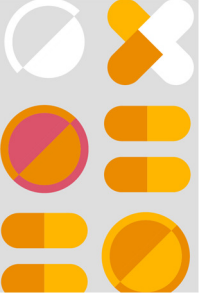
2. 員工獎酬策略

上述獎酬可依既得條件之設定與否，公司可依獎酬目的規畫給予。其中對未來績效的激勵，更可透過既得條件的設計，調整配合現行的獎酬規劃，讓施行上更有彈性。

3. 員工財稅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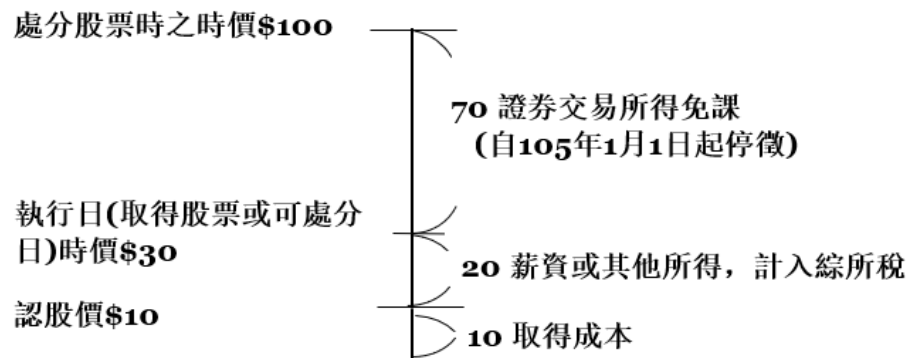
股份獎酬的課稅規定，主要是股份時價與認股價格間的差額課稅。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例，時價係採用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

* 時間價值：認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股價上漲之未來利益而獲益且有權遞延至認股權存續期間終了方支付行使價格而獲益，該等權益稱為選擇權之時間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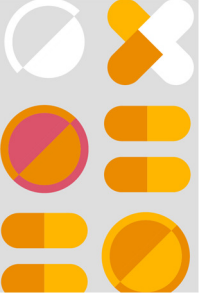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總額，計算每一股可享有之股東權益價值。

以員工認股權為例，員工以 10 元認購公司股票，執行日時價 30 元，兩年後以 100 元賣出。相關的所得及課稅基礎如下：



若搭配產業創新條例，員工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持有股票，並繼續於公司(含屬同一集團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即可選擇緩課，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在 500 萬限度內之股票，以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價格較低者，作為轉讓年度之收益，讓員工先不用在沒有實際現金入袋時即先繳納稅款；或是未來公司股價高漲，移轉時要繳納較取得股票當下倍增的稅款。以上例來說，如果持股且服務(母+本+子公司)達兩年，將可以較低之取得日時價 30 元，扣除認股價格 10 元後，以 20 元課稅。

另外，除限制型股票及員工酬勞可無償取得外，其他股份獎酬工具皆須出資。因此，在發放股份獎酬時亦須為員工現金支出考量，選擇對員工較有利的時點發放及執行權利。



以下彙總五項股份獎酬工具對公司費用認列及對員工出資與稅負之影響。

員工獎酬	損益影響	員工出資	員工稅負
員工酬勞	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期估列薪資費用	不需出資	以交付股票日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於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薪資費用	需要支付行使價款	認股權執行年度，執行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核屬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薪資費用	不需出資或支付認購價款	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核屬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
現金增資依法由員工認購	無既得期間者立即認列薪資費用，有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	需支付認購價款	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核屬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
庫藏股轉讓員工	無既得期間者立即認列薪資費用，有既得期間於既得期間內逐期認列	需支付轉讓價款	員工認股價與交付日(但依公司法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以可處分日為準)股價時價之差額，核屬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



結語

透過以上介紹希望能幫助您了對股份獎酬有進一步的了解。法規提供了許多方式及彈性讓公司可以自行選擇及設計合適的獎酬，但如何規劃才能符合公司的營運需求、達到公司及員工的最佳效益，則是每家公司應再審慎籌劃。

作者介紹



江采燕 會計師
Tsai-Yen Chiang

| 現任.經歷 |

- 高考會計師及格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參與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輔導
- 參與清大及交大育成中心輔導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講師

☎ (02) 27296666 #35381

✉ tsai-yen.chiang@pwc.com

| 專長 |

- 高科技產業之審計服務
- 半導體及通訊產業之 IFRS 推行服務 / 協助企業導入 IFRS 及相關諮詢服務
- 企業公開發行及上市(櫃)輔導及諮詢
- 科技、生技醫療產業財務會計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計準則之理論與諮詢